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	台江劇場				
活動名稱						
日期/時段		上午時段	休息時段	下午時段	休息時段	晚上時段
		9:00-12:00	12:00-13:00	13:00-17:00	17:00-18:00	18:00-21:30
裝台	月 日	/	/		/	
裝台	月 日					
裝台	月 日					
彩排	月 日					
演出	月 日					
演出	月 日					
拆台	月 日					
票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對象				
冷氣空調使用時間		上午時段	休息時段	下午時段	休息時段	晚上時段
		9:00-12:00	12:00-13:00	13:00-17:00	17:00-18:00	18:00-21:30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月 日(共__時)						
總計_____時。(請填寫每日所需時間) 裝、拆台及彩排時段冷氣空調如需開放(須收費),請事先依時段提出申請。						
附送文件		1. 演出節目表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入場券樣本 4. 劇場週流程表 5. 燈光圖 6. 懸吊桿位表 (請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)				
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備齊以下文件(須用印)寄至本科。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。</p> <p>(一) 租用合約書兩份(僅租借場地者)。</p> <p>(二) 本市藝文團體請檢附立案登記影本。</p> <p>(三) 國藝人請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函影本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，請檢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函影本。</p> <p>二、裝台、彩排、演出可用時段：9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及18時至21時30分。冷氣空調請此依時段提出申請，如有跨休息時段接續使用冷氣(如11:00-16:00)，請一併勾選該休息時段。</p> <p>申請單位若同意六歲以下兒童進場，請於活動名稱加註『親子節目』。</p>
------	--

申請單位：(蓋章)

負責人：(蓋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費金額	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由本科填寫)			
承辦單位	核准文號	股長	專員	科長
	南市文永字第			
	號函			

以下由本科填寫

繳款紀錄

銀行：
 戶名：
 帳號：

一、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 證 金：

場地維護費：

清潔費：

綵排、裝拆台費：

空調冷氣費：

共計：_____。

二、退費日期： 年 月 日，金額：

三、補繳日期： 年 月 日，金額：